

项目编号：TSZB2023084

铜陵市公安局值班室可视化对讲 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陵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铜陵市公安局值班室可视化对讲系统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公安局值班室可视化对讲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ZB2023084

项目名称：铜陵市公安局值班室可视化对讲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9990.00 元

最高限价：159990.00 元

采购需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值班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提升省市县三级值班室信息化水平，打造“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的现代化值班值守平台，充分发挥值班工作在履行政府职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中的重要作用，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将建设覆盖全省各市政府值班室，集视频点名、语音对讲、视频会商、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可视化对讲系统。

铜陵公安局为了响应政策，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统筹设计、分步实施”原则，通过硬件提升和软件改造，开展值班室可视化对讲项目建设，实时掌握日常值班和突发事件情况，全面提升值班管理与综合协调的科学化、系统化、信息化水平，为公安局领导精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实现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铜陵市人民政府值班室会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

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铜陵市天山大道绿源大市场二期20#楼）。

方式：持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报名或电话报名。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请各供应商注意该网站中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公安局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大道

联系方式：0562-2682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陵市天山大道绿源大市场二期20#楼

联系方式：0562-2828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62-2828170，18205627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59990.00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实现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铜陵市人民政府值班室会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1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2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3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向采购人收取。
26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7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29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u>值班主机</u>，属于<u>工业</u>；</p> <p>(2) 标的：<u>指挥信息共享软件</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3) 标的：<u>指挥共享视频发送器</u>，属于<u>工业</u>；</p> <p>(4) 标的：<u>用户认证密码狗</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5) 标的：<u>灯语警示器</u>，属于<u>工业</u>；</p> <p>(6) 标的：<u>高清摄像机</u>，属于<u>工业</u>；</p> <p>(7) 标的：<u>摄像机移动三脚架</u>，属于<u>工业</u>；</p> <p>(8) 标的：<u>地插</u>，属于<u>工业</u>；</p> <p>(9) 标的：<u>15 米 HDMI 线缆</u>，属于<u>工业</u>；</p> <p>(10) 标的：<u>3 米 HDMI 线缆</u>，属于<u>工业</u>；</p> <p>(11) 标的：<u>音频线</u>，属于<u>工业</u>；</p> <p>(12) 标的：<u>2 米单模光纤跳线</u>，属于<u>工业</u>；</p> <p>(13) 标的：<u>分布式编码器</u>，属于<u>工业</u>；</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标的： <u>分布式解码器</u> ，属于 <u>工业</u> ； (15) 标的： <u>千兆光模块</u> ，属于 <u>信息传输业</u> ； (16) 标的： <u>HDMI 转 SDI 转换器</u> ，属于 <u>工业</u> ； (17) 标的： <u>无线键鼠</u> ，属于 <u>工业</u>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同升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网上，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人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合格的投标人

8.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8.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8.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8.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8.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勘察现场

9.1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纪律与保密

11.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1.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品牌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4.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书的编制

15.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书构成

16.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0.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投标人若参加下一次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0.3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0.4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0.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 20.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 20.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20.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应在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2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纸质投标文件还应装订成册。

21.3 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1.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五、投标书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3、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7、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4.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5、开标活动将由监督人员全程监督，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9、开标会议

26、开标会议

26.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6.3 开标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6.3.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3.2 主持人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开标、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

七、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0.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1、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3.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委派专人携带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或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7.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38、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38.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8.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8.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8.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8.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9、采购方式现场经采购人同意后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

购方式邀请函》函告投标现场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9.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有效最低价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有效最低价：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9.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9.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9.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9.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现已现场变更为 _____ 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	-------	-------------	------

九、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分值高低顺序排序，仍然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0.2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0.2.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0.2.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0.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0.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2.6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40.2.7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0.2.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0.2.9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40.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0.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41、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2、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供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42、报价部分评审

42.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2.2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3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 42.3.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 42.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42.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 42.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 42.3.5 按44.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 42.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3、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有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将进入以下评审环节

1、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评分 (39分)	技术方案	6分	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设计专业性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完善详实、格式规范、对本项目的技术体系有较深入的了解,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深刻、准确,能够明确阐述项目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能够清晰描述项目总体技术架构的,得6分;技术方案的内容比较详细,格式相对规范,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基本要求的,得4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6分	值班室可视化对讲系统需要运行电子政务外网,因此系统的安全性至关重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加密方案,方案需要具有针对性,加密方案安全性强、成熟度及完整性高,能提供完整的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铜陵市人民政府值班室会商系统对接方案的,得6分;系统加密方案的安全性较强、成熟度及完整性较高,能提供完整的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铜陵市人民政府值班室会商系统对接方案的,得4分;系统加密方案的安全性欠缺、成熟度及完整性一般,不能提供完整的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值班室、铜陵市人民政府值班室会商系统对接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能力非常强、具备完善的服务流程、响应及解决时间快速且及时、处理办法完整且有效、服务联系方式畅通且能够及时解决用户问题、完全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

			能力基本符合要求、服务流程基本完善、响应及解决时间基本及时、处理办法有效但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联系方式畅通但需要加强响应速度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能力不符合要求、服务流程不够完善、响应及解决时间缓慢、处理办法缺乏有效性、服务联系方式不畅通、难以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等，就其对各系统、设备等的理解是否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设备性能是否满足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投标文件的得 12 分； 2、技术参数及要求负偏离的，每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团队	9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的团队成员中，具有 ITSS 服务工程师、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提供一类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时间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 (31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个可视化对讲系统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提供合同及验收资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信	6 分	1.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备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同时提供国家认监委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报价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以上证书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4、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5、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6.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7、履行合同

4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7.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验收

48.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8.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8.3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8.4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8.5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1. 建设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值班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提升省市县三级值班室信息化水平，打造“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的现代化值班值守平台，充分发挥值班工作在履行政府职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中的重要作用，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将建设覆盖全省各市县值班室，集视频点名、语音对讲、视频会商、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可视化对讲系统。

铜陵市公安局为了响应政策，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统筹设计、分步实施”原则，通过硬件提升和软件改造，开展值班室可视化对讲、视频监控、内部信息化软硬件提升等项目建设，实时掌握日常值班和突发事件情况，全面提升公安局值班管理与综合协调的科学化、系统化、信息化水平，为公安局领导精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 建设目标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统筹设计、分步实施”原则，通过硬件提升和软件改造，及时准确全面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信息，充分发挥好领导参谋助手作用，是值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可视化对讲系统的网络通信优势，优化信息报送流程，精简信息审批环节，做到第一时间收集、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呈报，为领导科学决策赢得宝贵时间。加强信息督办落实，迅速贯彻落实领导在信息报告上作出的批示指示，加强督查督办，强化流程跟踪，及时反馈情况。为铜陵市公安局领导精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3. 建设基本原则

（一）兼容性原则。系统采用标准通用的网络设备及协议、开放式数据库和数据接口，满足不同软硬件供应商集成要求。系统要具备较好的可拓展性，可实现新增设备与已建、在建系统无缝联接，确保接入部分与主业务模块之间既相互独立又彼此兼容。

（二）先进性原则。系统必须选用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国内先进的成熟软硬件产品和技术，设计中要充分借鉴国内优秀信息化项目体系架构和成功经验，确保系统长期保持可用、可靠、先进。

（三）易用性原则。系统软件部分实现统一界面风格，力求布局合理、响应快速、简洁明了、方便实用，充分满足省政府领导指挥调度和省政府总值班工作要求，辅助做好政府值班、信息报告、活动安排、综合协调、运转统筹等工作，发挥好运转枢纽作用。

(四) 安全性原则。系统设计应同时考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数据备份和数据异常恢复方案，满足高可靠度、低故障率要求，确保业务平台及信息交换过程数据安全。

4. 建设内容

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市政府班室可视化对讲系统，可实时与省值班室、相关省直单位及下辖的区县进行视频通话。系统采用“云视频平台+可视化智能终端”方案，整体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上，实现各级的音视频联动、值班点名、事件报警等功能，满足省政府值班及事件上报工作“扁平化、集约化、可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铜陵市公安局值班室可视化对讲系统建设项目（二次），主要采购内容为值班主机 1 台、指挥信息共享软件 1 套、指挥共享视频发送器 1 台、用户认证密码狗 2 套、灯语警示器 1 台、高清摄像机 1 台等其他辅材 1 批。

5 采购清单需求

编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值班主机	1. 支持多方高清视频值班，多画面集中显示； 2. 画面模式：支持 1, 2, 2+8, 1+20； 3. 支持值班画面轮询显示, 支持值班画面叠加多项数据展示，每项数据允许打开或折叠； 4. 支持值班画面具有不少于两种如电话、短信等呼叫方式，并在页面添加相应通知按钮； 5. 支持值班画面叠加实时操作本地及对方话筒开启/关闭功能按钮（对下控制）； 6. 支持值班画面中各窗口直观展示在线、离线、忙线等不同状态提示； 7. 支持 4K、1080p、720p 等多种视频清晰度格式； 8. 值班中支持发送、接收共享看板图像； 9. 配置要求： 1) 多媒体框架协议：ITU-T H. 323、N-SIP 视频编解码协议：H. 263、H. 263+、H. 264 BP、H. 264 HP、H. 264 HP SVC、H. 265 2) 音频编解码协议：OPUS、G. 711、G. 722 3) 双流协议：ITU-T H. 239 4) 网络传输协议：RTP、UDP、TCP、RTP、RTCP、SSH、DHCP、HTTP、HTTPS、802.1x；	1	台

		<p>10. 视频处理：硬件编解码、高码率压缩、低带宽传输、图像预处理、图像后处理、低照度降噪处理；</p> <p>11. 视频显示格式： 4K、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p> <p>12. 数据内容分辨率：1920*1080、1440*900、1280*800、1024*768；</p> <p>13. 网络适应性：网络丢包率 50%，语音清晰流畅，网络丢包 80%，语义可理解；</p> <p>14. 音频特性：音频处理、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接入网络：支持有线网络接入模式，有线：10/100/1000Base-T RJ45；音频输入（包含且不限）：XLR*2，RCA*1； 音频输出（包含且不限）： RCA*2</p> <p>15. 视频输入（包含且不限）：HD-SDI*1，DVI*1，HDMI*1；</p> <p>16. 视频输出（包含且不限）： HDMI*3 其他接口（包含且不限）；</p> <p>17. 控制：RS232*2；</p> <p>18. 扩展：USB 3.0*4。</p>		
2	指挥信息共享软件	<p>1. 向值班界面中共享画面；</p> <p>2. 值班同步跟随；</p> <p>3. 自由共享桌面；</p> <p>4. 支持 720P、1080P 高清分辨率；</p> <p>5. 支持 H. 264SVC 编码；</p> <p>6. 分享同时可电子批注，支持书写颜色、粗细、擦除等功能。</p>	1	套
3	指挥共享视频发送器	<p>1. 支持 1 路 HDMI 音视频输入，1 路 HDMI 音视频环出；</p> <p>2. 采用 H. 264/H. 265 编码，最大支持 1080p/60fps 编码；</p> <p>3. 1 路双声道音频输入和输出，支持 ACC 高音质编码；</p> <p>4. 支持一路四线 RS232 接口。</p>	1	台
4	用户认证密码狗	采用核心安全芯片基于安全等级 CCEAL5+设计。可实现不同功能的分区划分，例如：虚拟 CDROM、密码存储区、API 调用私密区。	2	套
5	灯语警示器	支持在呼叫无人应答的情况，使用不同灯光搭配，提醒执行指挥中心值班人员进行应答。配置参数电源：12V/3A；接口：RS-485；警示灯	1	台

		色：红、黄、蓝、绿；协议控制：支持 MODLEBUS、AT、ASIC 三种协议控制；安装方式：L 型壁挂支架；		
6	高清摄像机	1. 采用全新一代 1/2.7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 2. 1080P 下输出帧频可达 60fps。（用于会议室摄像采集）	1	台
7	摄像机移动三脚架	高清摄像机配套使用	1	套
8	地插	摄像机控制接口、HDMI 接口、电源接口等	1	个
9	15 米 HDMI 线缆	15 米工程级 HDMI 线缆	2	根
10	3 米 HDMI 线缆	3 米工程级 HDMI 线缆	8	根
11	音频线	RVVP1	100	米
12	2 米单模光纤跳线	2 米单模光纤跳线	8	根
13	分布式编码器	1. HDMI 2.0 编码/解码高达 4K60 4:4:4 8 位，兼容 Dolby Vision/HDR； 2. 灵活的输出支持以太网或光纤连接； 3. USB 连接，用于 USB 外围设备的扩展和路由； 4. 低于 1 帧的超低延迟传输； 5. 提供控制系统接口和高清预览视频流； 6. 支持音频加嵌和解嵌； 7. 扩展 RS-232 和 IR 控制接口； 8. PoE 或电源适配器供电。	2	台
14	分布式解码器	1. HDMI 2.0 编码/解码高达 4K60 4:4:4 8 位，兼容 Dolby Vision/HDR； 2. 灵活的输出支持以太网或光纤连接； 3. USB 连接，用于 USB 外围设备的扩展和路由； 4. 低于 1 帧的超低延迟传输； 5. 内置视频倍线功能；	2	台

		6. 解码器能够进行 16x16 视频墙处理； 7. 提供控制系统接口和高清预览视频流； 8. 支持音频解嵌； 9. 扩展 RS-232 和 IR 控制接口； 10. PoE 或电源适配器供电。		
15	千兆光模块	千兆级。	4	个
16	HDMI 转 SDI 转换器	SDI 转 HDMI	1	台
17	无线键鼠	1. 三模连接，2. 4G+BT1+BT2； 2. 三档调节，800-1200-1600	2	套
18	辅材及安装	定制	1	批

6. 项目保障措施

1、成交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单位负责人进行全面培训，合同签订后，提供培训方案至采购人处，系统建设完成后，与采购人协商，择机开展培训。

2、设备后期维护：系统免费质保期 1 年，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 12 小时之内到场，24 个小时之内解决，确保不影响会议、培训、应急等工作的开展。

3、相关保障措施

(1) 系统平台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服务，全年 99%时间服务可用，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间小于 12 小时。

(2) 开通 24×7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定期征询采购人单位的意见，进行服务质量客户访问。

4、其它相关内容

组织开展专门的操作人员培训，保障各终端会场管理员可以独立操作使用可视对讲系统设备，直至操作人员掌握日常维护及系统故障排查。

培训对象：值班室人员。

培训时间和方式：在系统建成后，组织集中培训和采购人单位现场演示培训。

三、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参数	品牌与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值班主机	1. 支持多方高清视频值班，多画面集中显示； 2. 画面模式：支持 1, 2, 2+8, 1+20； 3. 支持值班画面轮询显示，支持值班画面叠加多项数据展示，每项数据允许打开或折叠； 4. 支持值班画面具有不少于两种如电话、短信等呼叫方式，并在页面添加相应通知按钮； 5. 支持值班画面叠加实时操作本地及对方话筒开启/关闭功能按钮（对下控制）； 6. 支持值班画面中各窗口直观展示在线、离线、忙线等不同状态提示； 7. 支持 4K、1080p、720p 等多种视频清晰度格式； 8. 值班中支持发送、接收共享看板图像； 9. 配置要求： 1) 多媒体框架协议：ITU-T H. 323、N-SIP 视频编解码协议：H. 263、H. 263+、H. 264 BP、H. 264 HP、H. 264 HP SVC、H. 265 2) 音频编解码协议：OPUS、G. 711、G. 722 3) 双流协议：ITU-T H. 239 4) 网络传输协议：RTP、UDP、TCP、RTP、RTCP、SSH、DHCP、HTTP、HTTPS、802.1x； 10. 视频处理：硬件编解码、高码率压缩、低带宽传输、图像预处理、图像后处理、低照度降噪处理； 11. 视频显示格式：4K、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360P30fps、180P30fps； 12. 数据内容分辨率：1920*1080、1440*900、1280*800、1024*768； 13. 网络适应性：网络丢包率 50%，语音清晰流畅，网络丢包 80%，语义可理解； 14. 音频特性：音频处理、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接入网络：支持有线网络接入模式，有线：10/100/1000Base-T RJ45；音频输入（包含且不限）：XLR*2，RCA*1；音频输出（包含且不限）：RCA*2 15. 视频输入（包含且不限）：HD-SDI*1，DVI*1，HDMI*1； 16. 视频输出（包含且不限）：HDMI*3 其他接口（包含且不限）； 17. 控制：RS232*2； 18. 扩展：USB 3.0*4。		1 台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主）

铜陵市公安局值班室可视化对讲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需方）：铜陵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安徽铜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xxx 项目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铜陵市公安局值班室可视化对讲系统建设项目（二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款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等依据乙方投标书“供货及投标报价表”及相关内容确定。主要如下表：（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人民币：					

说明：上述产品价格包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培训、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及应承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乙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 付款条件

详见前附表

4.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产品质量）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

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

6. 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和使用人、技术人员、监察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7.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维护维修1年，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解决系统本身出现的功能问题（必要时上门解决）；提供7*24小时电话及网络服务。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反应，如需上门维修应于2日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迟 1 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0.1 % 的计取。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公告；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本合同文本；
- (5) 补充协议。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法人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甲 方：
(合同专用章)

乙 方：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 9、业绩合同（如有）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包含质量标准要求、供货期响应)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 与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产品具体参数”中, 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 须填写“偏离情况”, 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 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 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它						

注: 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货期 (天):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